

洗冤錄

三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死

胃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筭踏內損

作過死

跌搥

外物壓塞口鼻

馬牛踐踏

雷震擊

中風

傷寒

凍死屍

驚怖死

燒酒醉死

鍼灸死

受杖死

場壓

硬物癱瘓

車輪移

虎咬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蛇蟲傷  
路死屍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蠱

鼠莽毒

槐霜

冰片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

茵葦

鹽鹵

黃礬

草烏頭毒

鳩鳥

意外諸毒

金蠶蠱

巴豆毒

鉤吻毒

水銀

中酒毒

銀黝

澗灰汁

苦杏仁



莧龍竝食

漏滴肉

河魴風藥竝食

蛇遺水

三足龍

食魚投荊花毒

黃蠟毒

守宮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驢肉荊芥毒

蜜鮮竝食

食物變改及食禁

瓶花水

毒草

雞毒

鱗毒

曬衣暑

蛇虺涎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疑難雜說

勒死類自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  
主家自盡俱  
詳前政勒假  
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  
各條限內病  
死詳刑律闕  
酌餘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  
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  
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  
害自縊之類。情跡不同。竝為疑難。務須臨時審  
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  
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  
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著去處。屍或覆臥。其

此言刃傷疑難

此言刃殺而  
非手足所毆



查醫宗金鑑  
內稱顛頂骨  
一名天靈蓋  
位居至高內  
函腦髓如蓋  
以統全體是  
天靈蓋即頂  
心骨非顛門  
骨也

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  
是酒醉攙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  
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  
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

驗顛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

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菴音絕呼吸

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

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



洗冤錄表云  
尾蛆骨倒數  
第七髓即骨  
格內所載腰  
眼骨之第一  
節也腰眼骨  
有五節惟此  
致命檢骨圖  
在腰門骨○  
髓音椎  
氣不得出塞  
於胸間故肉  
硬

斷即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  
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  
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

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毆捫殺。或是用手巾布

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為

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

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

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

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喉風須驗咽  
喉腫硬醉死

靈釋云喉腫  
多涎即係纏  
喉風死

南生先冠錄集登  
卷三 疑難雜說



須驗口內有  
無酒氣蒸蒸  
此言鬪毆之  
後自行失  
溺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  
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  
暈。音運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  
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  
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  
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  
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  
旣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  
腳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酒醉氣絕而死者白有酒氣酒容可證

此言年老氣絕疑難

澆寇彙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擣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為相打者所掩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贊衣服或絲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件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鬪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子自下



此無傷無病  
疑難

此言被殘害  
死疑難

此言被打後  
自盡疑難

洗冤集錄云  
檢婦人無傷  
損處須看陰  
門恐自此入  
刀於腹內離  
皮淺則臍上  
下微有血心  
深則無是孤  
單人求食婦  
人如男子須  
看頂心鬘門  
恐有平頭釘  
硬物刺入是  
同行人如丈  
夫年老婦人  
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  
誣以服毒須  
參看後服毒  
條及服毒辨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為定驗者恐  
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  
屍親干證人等立狀訖然後雍除死人髮髻驗  
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  
中有籤刺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  
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  
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  
毒藥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



此言塌壓死  
者計二條

生前死後條  
死後繩吊死  
後推在水中  
夢參看前被  
毆勒假作自  
縊及溺水辨  
生前死後條

密訪之說最  
巨小心見檢  
驗總論

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  
必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  
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  
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  
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  
件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  
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  
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攷。

洗冤集錄載有凶徒謀死小童推入水  
 中發覺距行凶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  
 於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  
 囚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  
 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  
 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項破  
 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  
 如刀鏃所鑿圓而且光皎然白骨絕無  
 些少血瘡痕訊之件作行人皆云非生  
 前傷再三訪訊乃知其幼小時曾患縣  
 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  
 小不一縣花瘡即俗所謂禿瘡也  
 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  
 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  
 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  
 倒地傍晚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趾甲  
 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證不

時舉發其為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  
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身屍既驗明面黃身瘦餘  
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癰形  
跡何所據而即定為陳德手推致死覆  
審手推其胸致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  
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癰形跡而由  
於跌跌由於推擬鬪殺絞

補註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

因毆吐血駁頂。○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  
玉田互扭同跌糞池劉

玉田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面色及

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致命胸膈左心

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穀道污穢兩

胸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院批劉玉

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水深數

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



血遂指為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膈心  
 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  
 吐血邪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亦供  
 認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  
 駭飭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  
 劉玉田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  
 毆傷竝無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  
 跌入糞池喫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  
 難忍受經救起後當即作吐嘔血現在  
 心內難過等供在卷先未聲敘入詳實  
 屬疎忽茲復傳到醫生周受堂訊據供  
 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撥醫生調  
 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  
 毆傷胸膈心坎脊背三處竝無妨礙後  
 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喫了幾口糞  
 水穢氣衝心實難忍受起來就作吐嘔  
 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診他脈息  
 左手心肝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太是穢  
 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薑麻解毒引後  
 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

塞不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  
 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供平復實因觸  
 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後提  
 該犯李在位查訊據供是日伊與劉王  
 田爭鬧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香  
 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  
 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喫糞  
 水劉玉田喫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  
 吐嘔血說穢氣衝心難過後來劉玉田  
 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內損醫治  
 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  
 結毫無妨礙前在代院大人前供說  
 劉玉田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  
 傷但未說供得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王  
 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膛等處尙能與  
 李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  
 入糞池喫下糞水救起卽作嘔吐血聲  
 稱傷處無礙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  
 作據嗣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  
 不效身死又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

補生七卷錄長卷  
 卷三 疑難雜說



穢內損斃命可無疑義將李在位  
依屬毆殺人擬絞問抵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

死仍以内損論○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

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俱

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舒不

致命兩膝各有搥傷一點微青色餘無

別故實係生前搥傷後因病身死奉駭

陶氏被拖之時當即吐血死未及旬恐

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供龍

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搥傷額顱

兩膝那時妻子飯飽後被拖跌地口內

吐血當用童便兌酒給服初八日以後

妻子不時惡寒發熱常叫腹痛伊因貧  
沒有延醫調治到十三日妻子身死伊  
因妻子血已止住過了兩日纔惡寒發  
熱以為染患病證報蒙本縣主相驗把  
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伊



纔一一供明本縣主說是內損身死  
求嚴審又奉駁唐陶氏被龍奉拖跌  
血後伊夫唐文學卽用童便和酒  
血已止住越二日後不時惡寒發熱  
稱腹痛謂爲內損身死有何證據  
出入必須攷證明白方成信讞  
之醫宗金鑑內載有傷損腹痛之證惡  
寒發熱者血氣兩傷之語核與陶唐氏  
致死情形相符此其明證

推跌內損身死駁頂○原驗許氏仰面致

角一傷圍圓二寸五分皮微破紅色係  
搗傷合面不致命右臂一傷圍圓六寸  
五分右腿一傷斜長四寸二分寬五分  
紫紅色係跌傷穀道汚穢帶血餘無別  
故實係因傷內損身死奉司駁以許氏  
被李晚推跌致傷右臂右腿均非致命  
是夜許氏又復泄瀉其致死之由因病  
因傷尚未確實覆詳據某供當向許氏

疑難雜說

